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  
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6 号，下称“《关注函》”）所涉问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下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下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1、2021年2月19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2月19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21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4、2021年3月16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下称“《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3月22日，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46号）。

## 二、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提案内容应当同时符

合三个要件：(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2) 提案的内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 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这三个要件缺一不可。

2、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提案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即构成“提案的内容不符合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即构成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也即“不符合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5、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如“提案的内容不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则“提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因此“提案的内容不符合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6、那么，“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就演变为“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7、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的内容不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所以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1) 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未按照《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款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款之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召集人，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西藏景源未提供“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至少应该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持股证明”，但西藏景源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持股证明”，构成未提供“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

(2) 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未按照《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3 款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3 款之规定，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西藏景源未提供“提案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

(3) 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 4、5、6 未按照《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第二条第（五）项第1款第1点之规定，临时提案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西藏景源的之临时提案未对此进行披露。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第二条第（五）项第1款第2点之规定，临时提案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兼职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之议案4、5、6系提出董事候选人之议案，该三项议案未提供董事候选人具体的“兼职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即使出现董事候选人没有“兼职”的情况，至少也必须在提案中载明“董事候选人没有兼职”，否则属于“是否兼职情况不明”，构成未提供董事候选人“兼职情况”。

8、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4、5、6的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和第3.2.8条之规定，所以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1）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4、5、6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第2款之规定，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临时提案之议案4、5、6未提供董事候选人的

书面承诺。

(2) 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 6 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的规定，董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披露“聘任理由以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临时提案之议案 6 所提名之董事候选人甄峰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但西藏景源未提供该名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理由以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临时提案之议题所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

1、《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 2 款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上述规定只规定了召集人收到提案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公告临时提案的事宜，但是否具备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条件，应当根据董事会是否认定“提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加以判断。

3、本所律师已在《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有权对“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进行认定。

4、《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和《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中没有就“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临时提案之议题所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作出规定，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有权或无权；在董事会有权认定、并已作出认定，同时决定提案不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详见《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对临时提案之议题所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对该提案是否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没有实质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1条的规定，董事会应“确保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情况下，董事会为“确保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聘请中介机构对临时提案之议题所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规定和管理性规定，也不违反《公司章程》的效力性规定和管理性规定，此时法无禁止则赋权，董事会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临时提案之议题所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

#### **四、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无权对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

1、《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公司章程》都没有“实质性审查”的概念和定义。

2、所以，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将审查分为“程序

性审查”和“实体性认定”，并将“程序性审查”定性为“形式审查”、将“实体性认定”定性为“实质性审查”。

3、本所律师对《关注函》中的“实质性审查”理解为“实体性认定”，毫无疑问，公司董事会无权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公司董事会对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

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无权“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基于认为提案不成立，而拒绝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公司董事会对“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基于认为提案不符合形式要求，而拒绝将股东临时提案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基于认为提案不符合形式要求，而拒绝将股东临时提案股东大会表决”，详见《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之“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一般而言，不会出现“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认为提案成立的情况下，拒绝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毫无疑问，“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在认为提案成立的情况下，更是无权拒绝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董事会未将西藏景源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关于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不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关注函》所涉问题 1 之（2）“董事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应理解为“董事会是否进行了实质审查，董事会是否进行了形式审查，董事会因何不将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会无权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也未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

2、公司董事会仅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第 3.2.8 条的规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了形式审查。

3、公司董事会通过“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基于否定结论拒绝将股东临时提案股东大会表决”，因此，董事会不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未将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1、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符合行政法规”的规定，亦不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第 3.2.8 条之规定。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进而决议“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临时提案之议题所涉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无权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系对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基于认为提案不符合形式要求，而不将股东临时提案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